

中國文化大學一般行政學程實施要點

99.05.26 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3.05.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
一、宗旨

「一般行政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旨在培育與儲備一般行政與政策分析之專業人才,因應國家未來國家行政發展趨勢。行政院組織法已於2010年2月3日公布重組行政院組織,並應於101年1月重組完成,其所需之一般行政人員極為殷切。由於目前經濟不景氣,公務人員職務已成為大學生找尋工作的對象,高普考一般行政類科,報考資格不限科系,本學程提供有志於報考公務人員高普考一般行政類科,本校其他科系學生培養一般行政類科專才之用。

二、課程修習與相關規定

- (一) 課程科目詳見附表。
- (二)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滿**22**學分, **至少有三學門課程不得為學生主系、所之應修學分**。
- (三) **若與原系所修習之科目相同或類似,課程最多可抵免13學分**。課程修習與學分抵免認定事宜,悉由本學程辦公室(行政管理學系辦公室)辦理。
- (四) 所修課程,若有先修課程擋修之規定,學生須自行修讀先修課程,以符合各院系選課之要求。
- (五) 本學程由社會科學院行政管理學系、政治系、法律系共同組成學程委員會,規劃開課及修讀規定等相關事宜。

三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(二) 申請者在原系所每學期之學業成績須達平均成績**75分(含)**以上,始得申請。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(請至行政管理學系網頁下載),經原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,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,送至本學程辦公室,經審查並報請教務處備查後,公告核准名單。

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一般行政學程申請書」，經原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以終止其修習資格。
 - (四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
 - (五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原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 - (六) 修畢原系所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合格，符合原系所組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若欲以原系所組資格畢業，需填寫「放棄修習一般行政學程申請書」，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，經核可後，方可畢業。
 - (七) 已修畢原系組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學年為限。但原系組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，則不得再申請。研究生修習本學程者，其修業年限規定，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八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一般行政學程課程科目表

99 學年度起適用

科 目 名 稱	學分	學年/學 期	備 註
核心課程(至少修 12 學分)			
行政法	4	學年	行管系/法律系開課
行政學	4	學年	行管系/政治系開課
政治學	4	學年	行管系開課
政治學	6	學年	政治系開課
進階課程(至少選修 10 學分)			
公共政策	4	學年	行管系開課
民法總則	4	學年	法律系開課
刑法總則	6	學年	法律系開課
公共管理	4	學年	行管系開課

※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滿 22 學分